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7 年 6 月份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一、法務部新聞稿-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事件之防制作為。 2
- 二、法令宣導-端午假期將至，請同仁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4
- 三、反貪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交通部觀光局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方○○涉嫌刑法 342 條背信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 6
- 四、資訊安全維護宣導-提醒接見親友名籍刑期 收容人恕告洩露個資 7
- 五、機關安全維護-舍房沒換成 收容人襲擊管理員 9
- 六、食安宣導-聽說葉黃素不能和胡蘿蔔一起吃，這是真的嗎？ 11
- 七、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貨櫃屋民宿 安全恐有疑慮！ 13



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事件之防制作為

針對107年6月5日「蘋果日報：總統允補社會破洞，小燈泡母：做了哪些努力？」本部回應如下：

任何刑事案件的產生必有其個人、家庭及社會多元影響因素所造成，其背後對其犯行之處罰，亦必基於前述原因之下衡量而處斷其刑，本部身為國家刑罰之執行機關，本於案件裁判之結果依法執行，亦有其不容推卸及需予貫徹之職責所在，對於小燈泡被殺案件，行政院已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重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會為基礎」的網路，透過體系間有效整合銜接，運用社區資源及早發現高風險家庭，並介入關懷以發揮預防功能。針對毒品、性侵害及重大暴力犯罪之受刑人，矯正機關加強瞭解收容人犯罪原因及家庭背景，並視收容人需求連結及轉介相關資源，以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受刑人並非服刑達法定期間，即應准予假釋，對於重大刑案、犯行複雜、前科累累或難以矯治者，其假釋案自當從嚴審核，因此，針對重大殺人案件，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除須執行逾25年外，如無悛悔實據或危險性未顯著降低者，仍得不予假釋，將其與社會永久隔離。

針對重大殺人案件加害人假釋出獄後，由地檢署觀護人執行其保護管束，針對中、高再犯危險者、觸犯重大刑事案件（包含性侵、殺人、強盜、盜匪、擄人勒索、製造販賣運輸槍砲）及毒癮愛滋案件之假釋出獄人，觀護人於假釋後，前2個月列管核心個案、密集觀護及函請警局複數監督等各項加強措施。對於患有精神疾病、智能不足或其他身體狀況特殊之案件，轉介衛生局及醫療院所輔導個案就醫，並追蹤其就醫情形，觀護人針對不同再犯風險之受保護管束人提供適當之監督與輔導處遇，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並降低再犯危險性。

在預防更生人再犯及復歸社會輔導措施方面，本部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增加受刑人出獄後社會適應能力，提供更生保護服務資訊，實施認輔，提前建立輔導關係及銜接出獄後更生保護，也會提供多元化更生保護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業務，依個別需求，提供就學、就醫、急難救助金等複合式更生保護協助，同時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修復關係，辦理就(創)業輔導，結合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民間企業，入監辦理收容人就業宣導及技能訓練，建構出監後更生人就業輔導網絡，運用更生輔導員強化進行追蹤強化就業意願，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建立更生保護會與就業服務站間之就業媒合轉介機制，對有心創業之更生人，由更生保護會提供創業貸款，予以輔導及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資料摘自：法務部官方網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一、端午節(107 年 6 月 18 日)將屆，由於節慶連假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在此提醒各位同仁，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除係屬下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之但書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二、另外同仁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時，亦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登錄程序，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摘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交通部觀光局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方○○涉嫌刑法342條背信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

方○○自民國102年12月9日起至106年1月4日止，係交通部觀光局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北角管理處）處長，負責監督該處各項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以供公務使用為限，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詎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接續犯意，於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擅自將東北角管理處之公務車，充作其個人由東北角管理處公務宿舍往返臺中市住處等地區之交通工具，而違背其使用上開公務車僅能用於執行公務之任務，並使東北角管理處因而增加油料及ETC費用之支出，方○○以此方法圖得自己之不法利益合計新臺幣7萬3,153元，致生損害於東北角管理處之財產。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經偵查終結，認方○○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嫌而為緩起訴處分。

資料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提醒接見親友名籍刑期 收容人怒告洩露個資

一、案情概述

○○監獄科員陳○○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收容人周○○女友李○○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周○○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周○○得知後氣到控告陳誹謗、洩露他的個資與瀆職等罪。

二、原因分析

- (一) 一般常理親友對於收容人入監案由及刑期鮮少不知者，以致陳員直覺認為家屬必定知道；加以刑期與接見次數及親等有關，於接見辦理時必須讓接見家屬知悉，據以憑辦。
- (二) 本案陳員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有違失。

三、興革建議

- (一) 完成獄政系統使用者憑證註冊作業，日後使用獄政系統者，必須先行於獄政系統完成自然人憑證註冊，始得登入使用，使用權限並依據使用者之職務內容予以控管設限，以確保資訊及個資安全。
- (二) 蒐集其他公務機關，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案例，作為借鏡，並逐項檢視相關業務措施，是否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強化教育訓練，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三) 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提醒執勤同仁，注意個資保護及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

資料摘自：矯正署107年「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舍房沒換成 收容人襲擊管理員

一、案情概述

○○監獄義二舍收容人謝○○，106 年 9 月因毒品案入獄，同年 9 月 21 日電話懇親後，在回舍房途中向主任管理員王○○表示希望換舍房，王表示依規定要先回原舍房，再做調整。謝○○不滿沒有立即換房，突然徒手攻擊王姓管理員、一陣亂打，王遇襲後，意識清醒、沒有外傷，隨即離開戒護區，經獄方送醫診斷，送加護病房觀察，幸確診後並無腦震盪現象。

二、原因分析

- (一) 當日○○監獄中秋節電話懇親活動，謝姓受刑人結束電話懇親後，不願回原舍房，停在門口向王反應說他要換舍房，因此，其他同舍房的收容人都被他堵住。
- (二) 王員當下要謝立即進舍房，並上前準備推一把，不料謝突然揮拳朝王員頭部攻擊，王員措手不及，頭部連中 3 拳被擊倒。
- (三) 王員進加護病房的事傳出後，引起其他管理人員關注，以為他被打得很嚴重。

三、興革建議

- (一) 妥善保存監視錄影畫面，製作相關收容人陳述書與談話筆錄，並將收容人移至違規調查房實施調查，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議處，有關強暴脅迫公務人員妨害公務部分，應主動函請檢察機關偵辦。
- (二) 加強常年教育，針對毒品案收容人，多有腦神經受損之情形，應延聘精神科專業人員，傳授精神病方面之專業知職及處置要領。

資料摘自：矯正署 107 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食安宣導

聽說葉黃素不能和胡蘿蔔一起吃，這是真的嗎？

聽說葉黃素不能和胡蘿蔔一起吃，因為胡蘿蔔會阻礙葉黃素吸收，這是真的嗎？

(1) 飲食中適度地攝食胡蘿蔔，對於葉黃素(Lutein)的吸收影響並不大，只有當同時服用且攝入大量 β 胡蘿蔔素，才會影響葉黃素的吸收。

(2) 葉黃素和 β 胡蘿蔔素，都屬於類胡蘿蔔素，因為在腸胃道的吸收路徑是相似的，所以有可能產生相互競爭的情況。根據目前研究的臨床試驗，同時服用高劑量的葉黃素與 β -胡蘿蔔素時，會明顯降低葉黃素與 β -胡蘿蔔素的吸收；然而人體腸胃道的吸收具有先來後到的時序性，而且此類脂溶性物質的吸收可連續長達數小時，因此兩者攝食時間有所間隔，即可降低競爭吸收的問題。

(3)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建議一天攝取 6 mg 葉黃素，可預防黃斑部病變；而 β 胡蘿蔔素在人體內可轉換成維生素 A，可改善因缺乏維生素 A 而導致的眼睛及皮膚的疾病。

(4) 食藥署提醒，天然蔬果中所含有的 β -胡蘿蔔素及葉黃素的量尚不足以造成兩者競爭吸收的疑慮，民眾不需過度擔憂。如需服用大量的 β

胡蘿蔔素及葉黃素時，民眾應先諮詢專業醫師、藥師或營養師，依個人需求而選擇補充量，並將兩者服用時間的間隔拉長，使其不致於相互影響。

資料摘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 貨櫃屋民宿 安全恐有疑慮！

由於休閒旅遊風氣盛行，不少業者以貨櫃屋作為旅宿營業使用。但貨櫃屋作為住宿用途，是否合法及安全，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協請交通部觀光局促請地方政府查核轄區貨櫃屋供作旅宿用途之情形。查核結果計有 5 家不符合「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相關地方政府已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案前據各地方政府於本（107）年 2 月至 3 月初步瞭解，以貨櫃屋經營旅宿業務者，計有臺南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3 縣市，共計 5 家。其中 1 家領有合法旅宿登記證，但原登記資料並無貨櫃屋設施，而是業者後來自行增設；另 4 家貨櫃屋業者則根本未領有旅宿登記證。相關裁處情形如下（詳如附表）：

（一）已取得旅宿登記證，自行增設貨櫃屋經營旅宿業務者（編號 1）：

現場稽查有 7 間違規客房，臺東縣政府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規定，以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處以新台幣（下同）5 萬元罰鍰在案。

（二）未取得旅宿登記證卻違規經營者（編號 2 至 5）：

因現場稽查有違規經營行為，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6 項規定，以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分別由臺南市政府處以 6 萬元（2

家違規客房均為 5 間）、臺東縣政府處以 8 萬 4 千元（違規客房 6 間）及屏東縣政府處以 13 萬 2 千元罰鍰在案。

除了上述情形外，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也發現另有疑似貨櫃屋違規經營旅宿業之 10 家業者。上開地方政府正進一步調查中，倘確有不法，將依法辦理。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貨櫃屋作為民宿使用，固然因為有特色且價格相對便宜，所以為消費者所喜愛。但貨櫃屋民宿由於未依規定取得旅宿登記證，意謂其安全性恐相對有風險。暑假即將來臨，國人規劃旅遊住宿時，應慎選合法旅宿業者，以維護自身之安全。

資料摘自：行政院消保處新聞稿

